# 附錄C、採購作業參考文件表單

## C.1-1招標作業申請(1) 〔V8.0 108/12/31〕

**招標作業申請參考本**

附件二十五：公文稿格式

**【僅供機關參考，機關應依個案特性需求，審慎增刪修改以下內容】**

主旨： 有關辦理「案名」採購案招標，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辦理。

二、檢陳年度「案名」之「計畫背景及需求說明：圖說、規格、工作說明書、專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計畫構想書…等」(如附件)。

三、本案議會核定之經費為新台幣元正，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元正，詳如採購預算書；採購金額新台幣：元(含後續擴充)，「有後續擴充者，說明情形」。

四、本案係採□分批 □分別辦理採購，其情形：

* 本案屬分批採購，□業於○年○月○日奉上級機關核准。□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
* 本案屬分別採購「理由」，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五、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擬採招決標方式：

* 公開招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之最低標決標：

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以公開招標，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價格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本案「招標機關敘明理由、內容(下稱理由、內容)」，適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以公開客觀審查資格及規格之項目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公開比價(及格廠商2家以上)或議價(及格廠商1家)，並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事宜。

*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

本案因「(理由、內容)」不宜採最低標決標，擬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 經常性選擇性招標：

本案本機關每年約採購○次屬經常性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之經常性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6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 個案選擇性招標：

本案因「理由、內容」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約需日、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估計約新台幣元、廠商資格條件複雜，廠商資格條件約○○○項、為研究發展事項，屬個案選擇性招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本案前經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1款公開客觀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檢附開標紀錄影本(如附件）在案，經檢討如下：

 在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改變下，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查「廠商名稱」符合原招標須知所定廠商資格條件，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該廠商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變更內容詳**對照表**(如附件○），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查「廠商名稱」符合原招標須知所定廠商資格條件，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該廠商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理由」，係屬□專屬權利，智慧財產權登記證明文件（如附件○）、□獨家製造或供應，其證明（如附件○）、□藝術品，作者簡介（如附件○）、□祕密諮詢，專門「理由」，其中佔本案50％以上，且因相容或介面問題無法分別辦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理由」，係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理由」，係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得標廠商□原分包廠商「廠商名稱」，原分包契約(如附件○），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理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並經調查及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詳如附件，擬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理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屬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變更之工程圖說詳(如附件○)，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本案為年度「案名」採購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招標公告（如附件○），並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如附件○），且經延續性計畫評鑑作業通過，評鑑表(如附件○)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原得標廠商「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本案「採購標的」為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規格(如附件)，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內容、目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之勞務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並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 本案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內容、目的」，係屬辦理設計競賽，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並擬於奉核可後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事宜。
* 本案因「理由、內容」需要，需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勘選辦法(如附件)，勘選小組建議名單(如附件)，擬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本案因「理由」，係屬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廠、慈善機構等，該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如附件)，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本案因「目的」，係屬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該主管機關登記資料(如附件)，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該廠商之「研究機構評鑑結果表」(如附件○)，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本案為「目的」需具備專業素養、特質「情形」，擬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辦理。
* 本案因「理由」擬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年月日字號函認定，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如附件），爰擬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議價比價，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五、 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擬採招決標方式：

* 公開取得，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之最低標決標：

本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以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以價格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本案因「(理由、內容)」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款之情形，擬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及企劃書後，擇符合需要者評審評分表(如附件○)進行議價比價方式辦理，擬成立評審小組執行擇符合需要的工作，其評審小組建議名單(如附件○)，非採購機關之評審委員擬支給每人每次出席費新台幣2,500元，檢附招標文件1份(如附件)，擬於奉可後辦理後續事宜。本案第1次招標，如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另建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准予直接改採限制性招標，得不受3家投標廠商之限制，以增進採購效率。

* 限制性招標：
* 本案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案件，且因「理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款之情形，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款之情形，擬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投標，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本案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因「理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之情形，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2款之情形，擬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名稱」投標，擬於奉核可後函邀廠商投標。
* 本案為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所定物品及服務。
* 本案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投標 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
* 本案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案件(含10萬元)，擬逕洽「廠商名稱」採購。

六、代辦採購

 本案因「理由」，擬依政府採購法第5條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無代辦費代辦費新台幣元整，決標後簽定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如附件)。

附註：委託代辦採購屬勞務採購，應依委辦費金額於說明五中選擇適當之採購方式。

* 本案因「理由」擬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本案之採購洽由「代辦機關」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無代辦費代辦費新台幣元整，奉核後簽定採購委託代辦協議書(如附件)。

七、共同供應採購

* 本案之「採購標的」，全部屬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範圍，經評估「理由」，選定共同供應契約商「廠商名稱」，訂購單(如附件○)，奉核後擬請 ００科(室)辦理採購事宜。
* 本案之「採購標的」，部分屬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範圍，經評估選定共同供應契約商「廠商名稱」，訂購單詳(如附件○)，其餘非屬○％部分新台幣○元，未達公告金額，因「內容」具相容或介面問題不宜分別辦理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之情形，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2款之情形，擬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廠商名稱」（共同供應契約商）議價，奉核後擬請００科(室)辦理採購事宜。
* 本案之「採購標的」，部分屬中央機關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範圍，其餘非屬○％部分新台幣○元，因「內容」具相容或介面問題不宜分別辦理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事宜，並符合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之規定。

八、統包採購

* 本案「標的內容」**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採用統包方式辦理招標，**包括□設計及供應□設計及施工，**詳統包評估報告**(如附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附註：採購方式：依說明**五**選擇適當之採購方式。

九、本案因有前例可循如附件或條件簡單者，免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評選項目權重評選表(如附件○)，擬於招標公告前請各委員確認。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已經年月日文號核定成立，並已於年月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確定評選標準(如附件○)。□採購標的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建議修正(如附件○)。

十一、本案屬巨額採購(含保留增購權利)，採購前應提報預期使用效益評估，詳如附件○。

十二、本案□不允許 □允許共同投標，允許共同投標家數○家為限。

十三、本案廠商資格

* 基本資格：
* 特定資格：

十四、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其情形：○○○○○

十五、本招標案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情形：

十六、結算方式：□總價結算□實作數量結算□部分總價結算部分實作數量結算。

十七、計費方式：

本計畫擬採總包價法，其中部分「項目名稱」無法正確估計，經費元採實報實支，其計價方式如服務費用編列表（如附件）。

本計畫擬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其計價方式如服務費用編列表（如附件）。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築物類、非建築物類)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單價計算法。

□其他

十八、□本案採購金額為達查核金額（含後續擴充）或特殊工程採購，應辦理公開閱覽，公告期間擬定為天（工作天），投標廠商說明會時間、地點其餘詳如公開閱覽招標公告稿（如附件）。

十九、等標期法定為天以上合理期限，本案等標期擬訂為天，另依招標期限標準第9條□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且縮短後符合不得低於10日之規定。

二十、本計畫因業務需要，擬請同意先行辦理採購作業；鑑於○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機關核定，本案經費規模先由本府核定額度○○○規劃，~~並~~先行辦理招標及保留決標，並於招標文件載明依下列原則辦理: 【無需求者請刪除】

(一)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時，照價決標。

(二)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時，處理方式如下:

廢標

經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 。

(三)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四)本計畫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採購案件，擬於招標文件載明處理方式如下：【無需求者請刪除】

「本案如預算之審議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時，本機關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之金額，且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決標原則下辦理決標訂約，惟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時，本機關得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評估調降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辦理契約變更，如廠商不同意，依招標文件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廠商不得要求所失利益。」(參考本府105年10月20日府工採字第10530277900號函)

二十一、本案履約期限：

二十二、本案無有物價調整，理由說明如下：

二十三、□本案已依採購特性辦理自我檢核(如附件○)，□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5千萬元以上)，已填妥「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 」(如附件○)

二十四、本案招標文件詳招標附件清單(如附件)，包括：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投標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公告稿、□評選須知、□其他：、、等）。

擬辦：……

　　敬陳 ○○○

說明：1.定稿內容處請填文字或數字；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案名」、「法人或團體」、「代辦機關」各欄位請於「」內填繕案名、法人或團體及代辦機關名稱；（廠商名稱）、（理由）各欄位請填繕廠商名稱及理由。

2.網底之文字係為說明，使用時請刪除。

3.不適用者請刪除。

說明：一、定稿內容處請填文字或數字；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案名﹂、「中程綱要計畫名稱」、﹁法人或團體﹂、﹁代辦機關﹂各欄位請於「」內填繕案、中程綱要計畫名稱、法人或團體及代辦機關名稱；（廠商名稱）(理由)、（項目名稱）各欄位請填繕廠商名稱、理由及項目名稱。

二、計畫中有建置／維護資訊系統者，請加會資訊室。